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范瑤芬

范德瑩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

被告 范德弘

訴訟代理人 王教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被繼承人范吳易子所遺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、16號5樓建物移轉登記為范吳易子之所有繼承人公同共有。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建物面積應為47.651平方公尺【（層次面積31.15平方公尺＋陽臺面積5.77平方公尺＋（共有部分面積508.58平方公尺 $\times$ 211/10000）】；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建物面積應為47.731平方公尺【（層次面積31.23平方公尺＋陽臺面積5.77平方公尺＋（共有部分面積508.58平方公尺 $\times$ 211/10000）】，分別可換算為14.414坪、14.439坪。且卷附樂屋網實價登錄資料顯示，查詢條件「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」房屋最近2年之成交平均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58.5萬元，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、16號5樓建物原告所繼承權利範圍3分之2之交易價額分別為562萬1,460元（58萬5,000元 $\times$ 14.414坪 $\times$ 2/3＝562萬1,460元）、563萬1,210元（58萬5,000元 $\times$ 14.439坪 $\times$ 2/3＝563萬1,21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5萬2,670元（562萬1,460元＋563萬1,2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鄭玉佩